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

20224

基隆市北寧路446巷101號

受文者：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管貳字第1010154946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各單位)、公告(僅新北市府秘書處、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龍山里里辦公室及本市中正區公所、砂子里里辦公室、碧砂里里辦公室、八斗里里辦公室、長潭里里辦公室、本府服務中心)

開會事由：「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基隆市政府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共同辦理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建置計畫」101年第2次公聽會

開會時間：101年5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八斗街1 號(八斗子福清宮)

主持人：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 王處長圳宏、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柯主任永澤

聯絡人及電話：王世寧技士 02-24258236轉293

出席者：廖西 君、廖溪立 君、林永川 君、廖秋霞 君、簡富士 君(廖秋霞君合法繼承人)、簡寶秀 君(廖秋霞君合法繼承人)、林美苗 君(廖秋霞君合法繼承人)、簡寶貴 君(廖秋霞君合法繼承人)、簡秀鳳 君(廖秋霞君合法繼承人)、簡進生 君(廖秋霞君合法繼承人)、八斗子福清宮、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瑞芳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龍山里里辦公室(敬請代為通知當地居民與會)、基隆市中正區長潭里里辦公室(敬請代為通知當地居民與會)、基隆市中正區砂子里里辦公室(敬請代為通知當地居民與會)、基隆市中正區碧砂里里辦公室(敬請代為通知當地居民與會)、基隆市中正區八斗里里辦公室(敬請代為通知當地居民與會)、本府教育處、本府地政處、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規劃科

列席者：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基隆市政府服務中心、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交通管理科(均含附件)

備註：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暨內政部101年2月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辦理。
- 二、檢附會議資料乙份，另附公告乙份，請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新北市瑞芳區公所、新北市瑞芳區龍山里里辦公室及本市中正區公所、砂子里里辦公室、碧砂里里辦公室、八斗里里辦公室、長潭里里辦公室、本府服務中心等協助張貼於公告欄；請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將公告張貼於網站。
- 三、請八斗子福清宮協助提供場地。

基隆市政府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基隆市政府暨國立海洋科技
博物館籌備處共同辦理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建置計畫
101 年第 2 次公聽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基隆市中正區八斗街 1 號（福清宮）

■會議議程表

時間	內容
10:00—10:10	主席暨來賓致詞
10:10—10:20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暨說明
10:20—10:30	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10:30—10:40	前次會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10:40—11:10	綜合討論
11:10—11:30	臨時動議
11:30—	散會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聯外交通改善方案—基隆市政府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共同辦理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建置計畫」概要(草案)

一、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暨說明

(一)興辦事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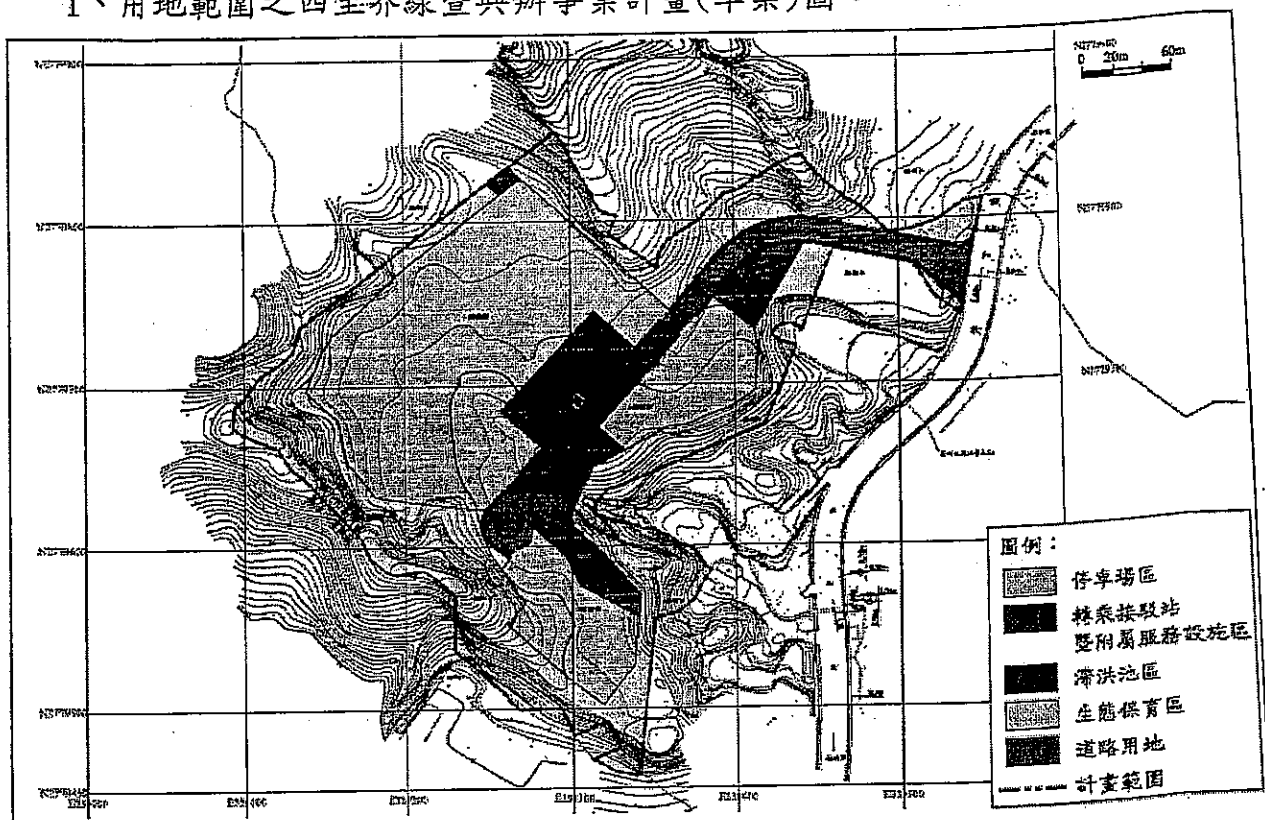
為因應海科館預定於民國 101 年開館後大量觀光遊憩人潮進入及尖峰停車需求問題，基隆市政府近年陸續針對海科館所在之北部濱海公路八斗子地區及周邊進行交通改善規劃。93 年進行之「基隆市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周邊交通改善規劃」中，提出由聯外交通、轉運站整體考量與配合，並於海科館周邊設置 3 個攔截圈的交通管制方式，攔截並限制小型車進入該地區，並配合設置停車場及轉運站的方式，透過轉乘大眾交通工具往返海科館及周邊景點。該規劃方案之一即在基隆市與新北市瑞芳區交界處設置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並攔截經由萬瑞快速道路深澳坑匝道下之小型車，設置 1090 個小型車停車位之停車場，提供尖峰時段攔截車流停車之用，並透過轉乘方式接駁往返海科館。遠程目標更規劃透過多樣化大眾運輸工具，提供遊客選乘，冀由聯外交通、轉運站整體考量與配合，營造出優質之交通與旅遊環境，創造加乘效果，吸引遊客前來，為地方帶來商機與繁榮漁村、提昇居民生活水準。

至勘選用地之部分，本計畫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本計畫(草案)預定基地範圍位於新北市瑞芳區龍潭堵段 3-1、5、8、8-1、8-4、8-5、9、9-1、9-2、10、11、12-3、443、443-1、444-5、445-2、446-1、447、448-1、451-1、452-1、453、454、455-3 地號，共 24 筆土地，面積合計 7.5103 公頃。即以短期配合攔截圈執行，設置調和街 1090 個小型車位之停車場與轉乘接駁為目標，並預定於民國 101 年底前完成上述設施建設，以因應海科館開館後之尖峰時段停車需求。長期目標則配合各項交通建設陸續進行後，進而開發興建調和街轉運中心，作為北部濱海及九份、金瓜石等遊憩地區之交通轉運站。本轉運站係本府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共同所需，故本建置計畫由雙方共同辦理並各分擔一半土地徵收費用，特此說明。

(二)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展示相關圖籍資料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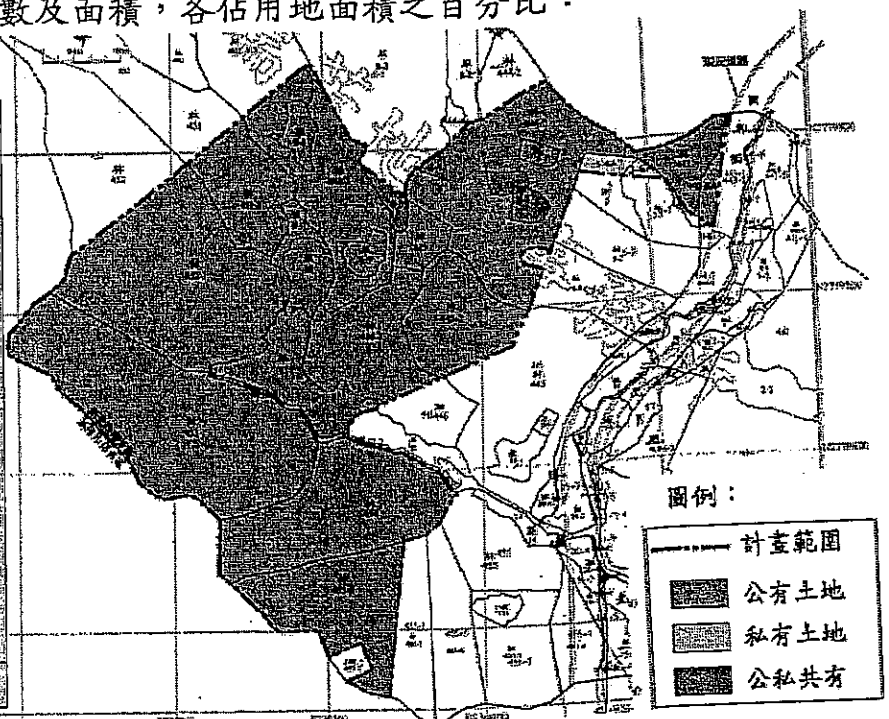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暨興辦事業計畫(草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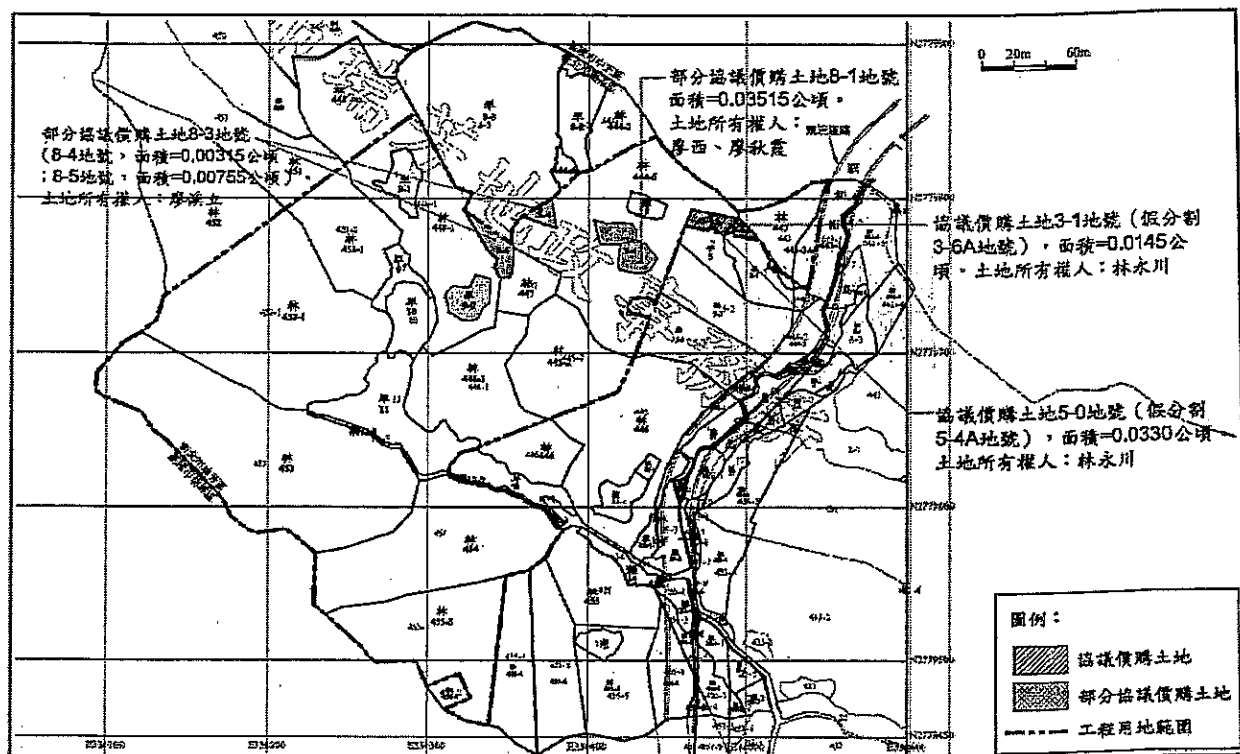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暨興辦事業計畫(草案)圖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土地 種類	面積 (㎡)	百分比 (%)	備註
公有	74169.5	98.76	1. 已取得新北市工務局土地使用同意函文。 2. 教育部及基隆市政府管有公有土地。
私有	933.50	1.24	100.8.8及100.11.25已辦理協議價購中，目前尚有5筆土地所有權人未同意，未來若協議不成，將依101年新修正土地徵收條例辦理徵收。
總計	7510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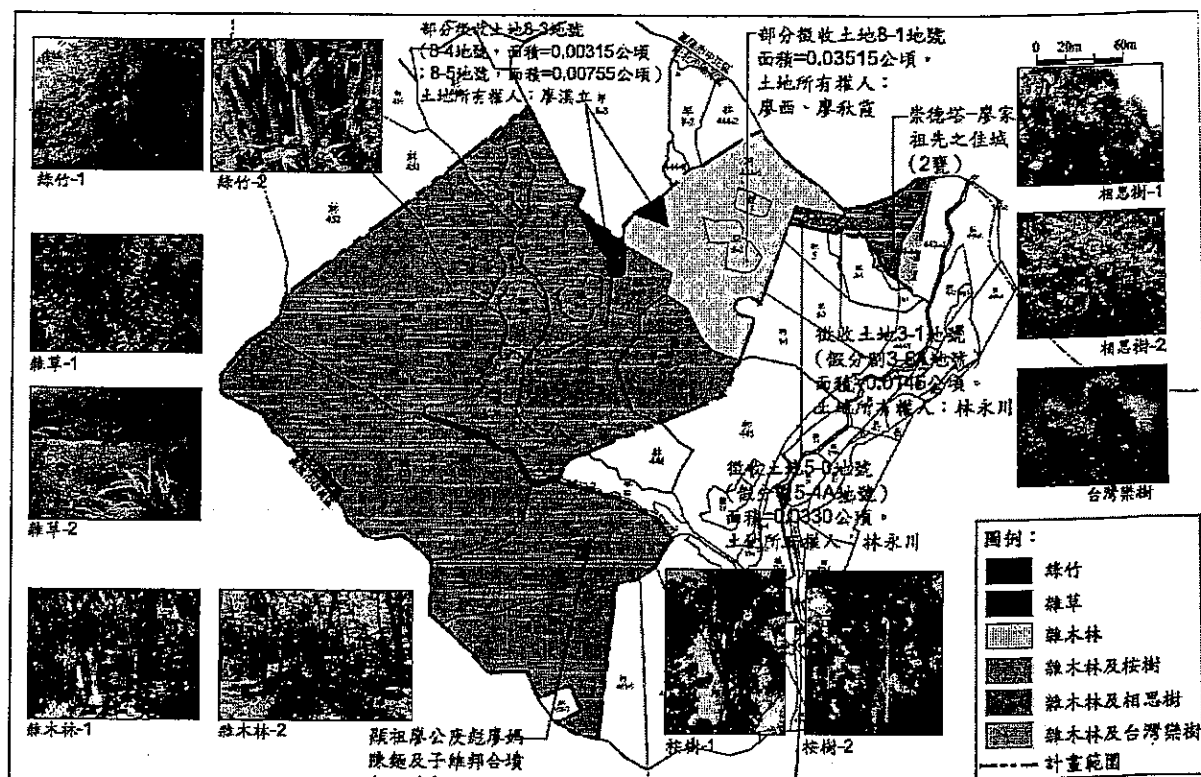
公私有土地佔用地面積圖



協議價購(草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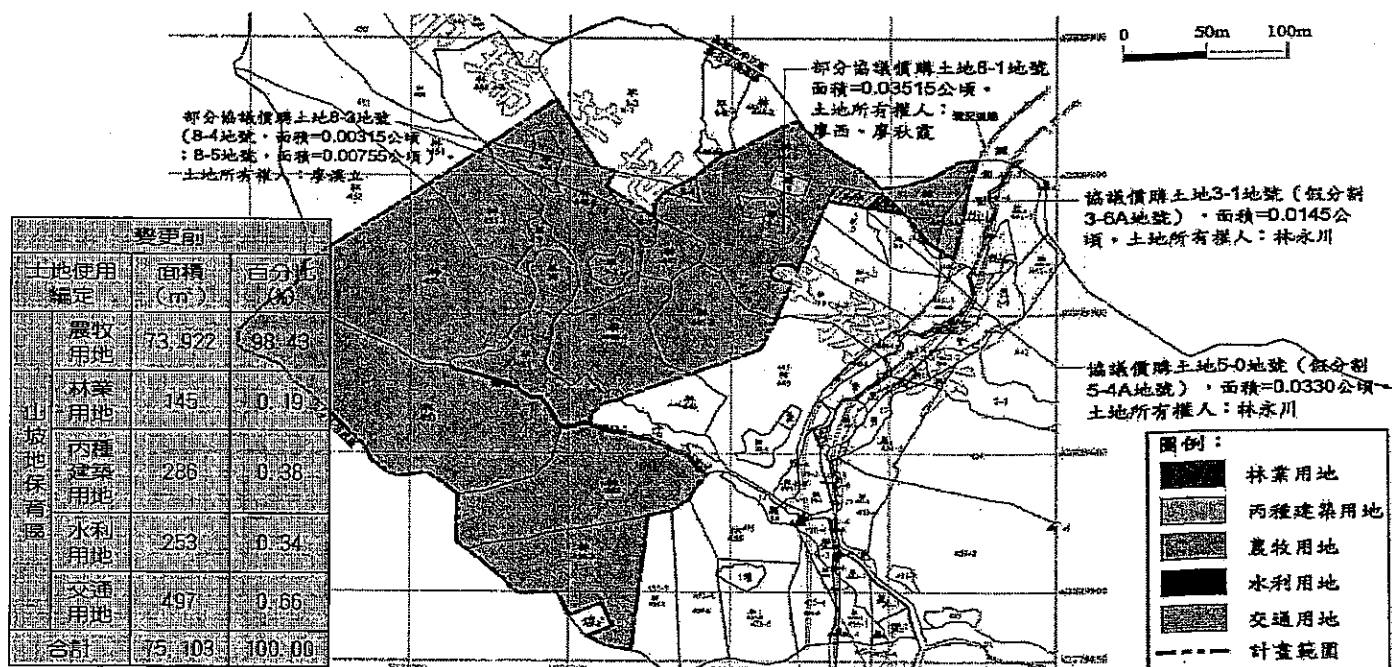
調和街案 土地清冊表							
筆數	縣市、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計畫使用面積(m ²)	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
1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3-1	1,310.00	145.00	林永川
2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5-0	1,117.00	330.00	林永川
3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8	286.00	286.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4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8-1	703.00	175.75	廖西
						175.75	廖秋霞
						351.5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5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8-4	189.00	31.50	廖溪立
						157.5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6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8-5	453.00	75.50	廖溪立
						377.5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7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9	529.00	529.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8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9-1	660.00	660.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9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9-2	577.00	577.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10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10	1,188.00	1,188.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11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11	2,939.00	2,939.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12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12-3	253.00	253.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13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443	1,442.00	1,442.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14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443-1	1,717.00	497.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15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444-5	8,213.00	8,213.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16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445-2	3,761.00	3,761.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17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446-1	4,438.00	4,438.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18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447	1,048.00	1,048.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19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448-1	5,658.00	5,658.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20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451-1	3,433.00	3,433.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21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452-1	11,555.00	11,555.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22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453	13,569.00	13,569.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23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454	7,832.00	7,832.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24	新北市瑞芳區	龍潭堵	-	455-3	5,405.00	5,405.00	教育部、基隆市政府
		小計 24 筆			78,275.00	75,103.00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私有土地改良物圖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圖

-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此部分於「二、(二)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之合理關連理由」說明之。
-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此部分於前述「二、(二)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必要性)暨(三)適當性評估1、」說明之。
-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此部分於前述「二、(二)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必要性)」說明之。

二、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說明：

(一)公益性評估

1、社會因素評估：

- (1)影響人口結構(年齡、人數)：本案係為中央推動之重大建設，依據海科館未來開館營運後將引入衍生年遊客數達200萬人次以上，尖峰日達2萬人次以上，至於尖峰小時遊客數則達5,000人次以上之運量，依此作為本基地分析衍生人旅次量之基礎。

依據上述之遊客數基本資料進行基地衍生人旅次之推估，其推估過程詳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尖峰例假日本基地調和街轉運站停車場可吸引10,320人/日。

依上述之假設，推估本基地例假日尖峰小時衍生到達人旅次為2,270人、離開則為2,167人，合計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量為4,437人；至於平常日尖峰小時衍生到達人旅次為639人、離開則為409人，合計尖峰小時衍生人旅次量為1,048人。

- (2)影響謀生方式及失業之人數：無。

- (3)重新建構社會關係、建立或取得謀生方式之難易程度：因本案開發可帶動地方周邊經濟發展，創造新北市及基隆市當地就業機會。

- (4)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及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均已妥善考量，故無影響。

2、經濟因素評估：

- (1)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影響：基地內原多屬荒廢空地使用，未來基地配合海科館開館營運，以提供小客車停車需求之交通改善方案為主，同時經由營運後採停車收費方式作為政府稅收稅基，施工期間可促進短期就業機會及營運後可促進中長期就業機會，另每年營運收入結餘可作為後續基地內相關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之維護管理。

- (2)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編

列於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 100 年度 03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工程—0300 設備及投資—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基隆市政府 100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工程設備科目預算，總數合計為新台幣 120,000,000 元之準備金額。

- (3)對周邊社會生活型態、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等影響之效益及代價：基於農林業對培養地力與維持自然資源永續利用，有不可取代之地位，故在評估產業政策時，考量本於「成本內化原則」之前提下，保障農業發展機會。然而基地原種植低經濟效益之竹林及無經濟效益之雜木林，藉由土地合理規劃及開發，於範圍內劃設生態保育綠地至少 10 公尺以上及維持生態棲地空間串聯性，以減少對原生樹種及既有物種的破壞，於範圍內較平緩地區（地勢高程 79~83 公尺），進行整地挖填平衡，藉由平面停車場、轉乘接駁站及附屬設施設置，可提高整體土地利用效率。至於範圍外則考量坡度陡峭、地質結構、既有農林作物種植及水土保持情形，避免因產業之資源、競爭及國際化的趨勢損及本土農業發展，從而弱化農業所具備的環境保護功能。

3、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隨著經濟或自然環境的漸變，僅對城鄉自然風貌局部環境造成不可挽回的環境影響，就世界趨勢來看，位於都市邊陲土地逐漸成為城市發展生活樞紐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能給予合宜地位，並賦予合宜的環境，對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等項目則影響甚小。
- (2)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基地屬山坡地，留設生態保育區作為緩衝帶及設置滯洪池亦屬必要之水土保持設施，範圍內可有效防止天然災害發生及減緩生態棲地的破壞，範圍外亦可確保下游周邊居民居住安全。

4、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1. 寧適的環境

在居住環境方面，生活圈內舉凡：公園、停車場、教育藝文場所、醫療保健體育場及無障礙空間等公共設施期盼能逐趨完備；在自然環境方面，因污染防治得宜，且生態保育措施充分發揮功效，台灣終能恢復「福爾摩沙—美麗之島」的原有面貌。

2. 多樣的生態

台灣幅員雖不大，生物資源、種類卻相當豐富。全民經由教育及環保意識之提昇，於惜用資源追求必要的滿足物質生活過程中，應充分體認與其他生物共存、共榮的倫理，俾令台灣生物多樣性所建構的功能網更為強化，人人皆可因而享受到大地生生不息的哺育。

3. 繁榮的經濟

面對全球化的廿一世紀，我國的經濟發展更能追求產業之開放良性競爭；加強科技研發、創新，建立綠色生產技術，形成高科技製造業產業體系，成為東亞的智慧型科技島。另一方面，市場交易應力求公平，政府和民間企業皆能提供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消費者權益得以受到充分保障。此外，網際網路因無遠弗屆，金融、保險、電信、運輸、法律服務、會計服務等事業均當全面國際化，從而提昇效率，增進國家競爭力。

4. 福祉的社會

「安全無虞」、「生活無虞」、「福利無缺」、「健康無憂」、「文化無際」應是福祉社會的寫照。當就業安全制度建立後只要勤勞，人人皆有所用；當福利制度完備後，鰥、寡、孤、獨、廢、疾者，人人皆有所養。當醫療體系健全及文化措施豐富後，全體國民之健康及精神皆將精進，進而全民能凝聚共識，珍惜所有，並共同維護社會秩序與安寧，享有無虞無懼的日常生活。

(2) 永續指標：

1. 中央及地方政府環保生態預算比率：無統計資料。
2. 政府鼓勵防治污染及資源回收財務措施：：無統計資料。
3. 燃料燃燒二氧化碳人均排放量、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年增率：無。
4. 溫室氣體排放量：TSP 最高總排放量 434.44kg/km；CO 最高總排放量 11100.89kg/km；SO_x 最高總排放量 5.88kg/km；NO_x 最高總排放量 1587.16kg/km。
5. 每人每日耗電量：0.0157KW。
6. 能源密集度：無統計資料。
7. 資源耗用型產業產值占製造業產值比率：無統計資料。
8. 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百分比：無統計資料。
9. 每年新增綠建築之節能量：無統計資料。
10. 平均每萬人所擁有之自行車道長度：無統計資料。
11. 山坡地變異比例：佔全區之 0%以上。

12. 地層持續下陷面積比例：佔全區之 0%以上。
13. 開發用地面積比：佔全區之 60.69%以上。
14. 森林覆蓋之土地面積比：佔全區之 39.31%以上。
15. 天然海岸比：無。
16. 天然海岸線損失比：無。
17. 有效水資源：透過停車場鋪設透水瀝青、設置完善排水系統、滯洪池設施及種植植物地表水入滲率，提高水資源有效利用。
18. 製造業用水量佔製造業生產價值比率：無。
19. 全國檳榔種植面積總和：無。
20. 因天然災害導致人類傷亡人數：無。
21. 特定外來植物覆蓋面積：佔全區之 60.69%以上。
22. 生態敏感地比：無。
23. 保護區占總陸域面積百分比：無。
24. 海洋保護區：無。
25. 每人國產砂石生產量：無。
26. 事業廢棄物妥善再利用率：無。
27. 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減量率：無。
28. 有機耕種的面積：無。
29. 每公頃農地肥料使用量：無。
30. 過漁：無。
31. 各級政府舉借之 1 年以上非自償債務未償餘額占 GNP 比率：無。
32. 污水處理率：40CMD
33. 每人每日用水量：0.0155CMD
34. 公共運輸乘客人次：10,320 人/日
35. 每年來台旅客人次：無統計資料。
36. 每萬輛機動車輛死亡人數：無統計資料。
37. 公路養護管理效率：無統計資料。
38. 公私部門綠色採購金額：無統計資料。
39. 環保標章適用量：無統計資料。
40. 每百人中使用行動型電話線路的人數：98 人。
41. 符合環境衛生永續指標村里數：無統計資料。
42. 都市化面積擴張率：0%。

43. 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尖峰假日活動人口中每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達 2.86 m² 以上。

44. 可獲得基本保健設施之人口百分比率：無統計資料。

45. 兒童疾病的感染免疫措施：無統計資料。

46. 65 歲以上民眾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無統計資料。

47. 兒童營養狀況(體位)—兒童營養狀況之五歲以下孩童過重比率、過輕比率與過矮比率：無統計資料。

48. 癌症標準化死亡率：無統計資料。

49. 傳染病感染率：無統計資料。

50. 18 歲以上吸菸率：無統計資料。

51. 18 歲以上男性嚼檳榔率：無統計資料。

52. 低收入戶的人口比例：無統計資料。

53. 住宅供給率：無統計資料。

54. 國民年金保險投保率：無統計資料。

55. 老人社會參與：無統計資料。

56. 自殺死亡率：無統計資料。

57. 尚輟人數：無統計資料。

58. 成人教育參與比例：無統計資料。

59. 我國參與聯合國相關國際環境組織及多邊環境協定 (MEAs) 情形之次數、我國參與聯合國相關國際環境組織及多邊環境協定 (MEAs) 情形之人數與每年國際環境合作及我對外援助情形：無統計資料。

60. 民間參與度：無統計資料。

61. 社會福利社區化參與率：無。

(3) 國土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第 4 條所述之國土規劃基本原則包括「國土保育地區應以保育與保安為最高指導原則，海域、海岸、森林及山坡地等環境敏感地區應限制開發。涉及國土保安與生態敏感之保育地區，土地應以維持公有為原則。」、「國土保育地區範圍內之水、土、林土地管理業務應予整合，並進行整體規劃。」、「農業發展地區應考量農業發展、基本糧食安全，積極保護重要農業生產環境及基礎設施，並應避免零星散漫之發展，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城鄉發展地區應以永續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的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的生產環境，並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等，國土之規劃是以環境保育、土地整合及城鄉永續發展為原則。

5、其他因素評估：

- (1) 本案短期目標，為因應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開館後尖峰交通停車需求，設置之攔截停車場，期藉攔截轉乘接駁方式，以減緩基隆八斗子地區交通擁塞問題。
- (2) 長期目標希藉由本基地開發，提供多元化大眾運輸工具，以提昇地區交通便捷性，並串連起周邊遊憩景點，帶動地區觀光發展，創造加成及順道旅次之效果。

(二) 必要性評估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必要性）：

- (1) 調和街停車場設置，可有效解決 101 年底開幕的海科館所衍生遊客數對交通之衝擊及停車需求問題。同時可避免大量車流湧入海科館周邊，造成已趨飽和之既有台二線道路，更形擁塞之窘境。再者，轉運接駁站的設立，更能提供旅客多樣化的交通運具選擇，透過交通工具無縫接軌，可減少私人運具的使用量，達成鼓勵利用大眾運輸之效。
- (2) 海科館開館後營運，經評估周邊停車位尚不足約 1200 席小客車停車位，然在該館周邊難有大面積土地可供 1200 席小客車停放，最後選擇基隆市中正區與新北市瑞芳區交界處之山坡地土地較符合本計畫需求，本案變更後雖屬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建設，為避免變更開發後對鄰近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產生環境衝擊，故依法計算提供土地開發影響費。
- (3) 本案主要為提供車旅次計 1090 席（原預定為 1200 席）小客車停車位及提供車旅次轉換為人旅次無縫接駁轉乘交通設施功能，以舒緩海科館營運後所產生之尖峰交通停車問題及減低道路系統之交通負荷。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必要性）：

- (1) 本案土地變更開發方面，係依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交通設施使用土地興辦停車場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 (2) 有關公共建設用地取得方面，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私人土地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協議不成，依法採徵收方式辦理。另涉及公有土地，則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有土地申辦撥用須知辦理。
- (3) 開發行為方面，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必要性）：

海科館開館營運期間預估周邊小客車停車位尚不足約 1200 席，經勘選於其周邊鄰近範圍內難有大面積土地可滿足上述停車需求，惟於基

隆市境外周邊於基隆市與新北市瑞芳區交界處山坡地係其周邊鄰近範圍唯一可同時滿足坡度緩和與面積寬廣要素之土地，符合本計畫需求且周邊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三)適當性評估

- 1、海科館開館營運期間預估周邊小客車停車位尚不足約 1200 席，惟其周邊（基隆市境內）難有大面積土地可滿足上述停車需求，經評估後，於基隆市與新北市瑞芳區交界處山坡地係其周邊坡度最緩之大面積土地（本案用地），符合本計畫需求。
- 2、本案主要為提供約 1090 席小客車停車位，以舒緩海科館營運後所產生之尖峰交通停車問題及減低道路系統之交通負荷。另設服務性設施，以滿足旅客短暫停留需求，而由於本基地位屬山坡地，於範圍內劃設生態保育綠地至少 10 公尺以上及維持生態棲地空間串聯性（佔全區面積 39.31%），考量山坡地（地形地勢、坡度陡峭、地質結構、既有農林作物種植及水土保持）之微地形進行整地挖填，以減少對原生樹種及既有物種的破壞，於較平緩地區（佔全區面積 60.39%），藉由平面停車場、轉乘接駁站暨附屬服務設施、滯洪池設置，可提高整體土地利用效率，總計開發面積約 7 公頃餘。

(四)合法性：

- 1、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 2、有關公共建設用地土地取得方面，為顧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私人土地協議價購部份，依土地徵收條例辦理並儘量避免徵收耕地，另涉及公有土地，則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各級政府機關撥用公有土地申辦撥用須知辦理。

三、前次會議所有權人與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編號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姓名及住址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情形	後續處理說明
1	基隆市韓良圻議員	101/3/29	1. 公共建設用地應顧及民眾權益，以合理價格取得。 2. 轉運站(停車場)出入口處鄰近既有調和街呈 S 形彎道及坡度高差近 7 公尺，為顧及行車視距安全與降低車速過	1. 配合辦理。 2. 針對調和街曲率與坡度變化甚大致影響當地交通安全與轉運站車輛出入之意見，將	

			快，建議交通改善方案為將出入口放大或將其出入口之鄰接道路截彎取直，以降低交通衝擊。 3. 轉運站北側土地作為 A 區停車場連通轉運站應留設必要道路供通行，並以明確公文通知該地主(林永川)。	於道安會報提出請工務處檢討。 3. 配合辦理，並針對留設道路供通行一事將請委託規劃單位進行 A 區停車場配置調整，列入未來轉運站點交予海科館之點交事項中，所留設之通行道路以不破壞停車場整體營運為原則。	
2	林永川(土地所有權人) 基隆市深澳坑路 277 號	101/3/29	1. 應預留轉運站北側土地作為 A 區停車場供北側地主留設通行道路，若相關配套措施有完成，後續將予以同意土地協議價購。 2. 調合街道路坡度變化大，尤其下雨天，情形更嚴重，已造成多起交通事故，請貴府予以重視應予截彎取直及改善高差問題。 3. 本人 97 年所提之 B00 方案建議應納考量。	1. 配合辦理，並於細部設計中呈現留設道路之規劃，並向地主進一步說明。 2. 將請工務處研議配合調和街停車場轉運站一併改善調和街現行道路工程計畫。 3. 本案係利用新北市所在土地闢設轉運站，故相關計畫核准與執照取得均須經新北市政府同意，採自提 B00 方式恐無法配合海科館開館時程。	
3	許真豪 基隆市八斗街 12 號	101/3/29	1. 公聽會請選擇在居民容易到達的場所。 2. 建請基隆市政府及海科館	1. 下次公聽會地點會考量選擇在調和街或八斗子山莊周邊辦理。 2. 將擇期針對海科館	

			於召開公聽會說明開館期間 周邊交通動線與停車問題。	營運期間周邊交通衝擊因應議題召開公聽會或於下次建置計畫公聽會中說明。	
4	周昇德 基隆市信義區深澳坑路173-2號	101/3/29	調和街道路工程設計不良，坡度變化大經常造成交通事故，盼市府積極處理。	調和街道路工程改善意見將於道安會報提出請工務處改進。	
5	謝國樑立委 發言人謝宜斌	101/3/29	1. 本案相關經費需追蹤保留。 2. 有關轉運站周邊增設台鐵深澳支線月台之提案，將向委員報告後向台鐵爭取。	1. 遵照辦理。 2. 感謝委員協助。	

四、附件

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單回條

編號	姓名	住址	聯絡方式	陳述日期	陳述內容